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至10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在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2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待售股份買賣之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Pu Xing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新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則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3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或完全按此兌換。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蔡水泳先生

龍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周先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將相等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反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人民幣40,045,066元(相當於約49,796,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Pu Xing Group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於完成後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將相等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反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約人民幣40,045,066元(相當於約49,796,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

代價調整

代價可於完成時將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等額基準向下調整(如有)。

為免生疑，將不會作出任何向上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正獲或已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及令香港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不能被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緊隨買賣協議終止而終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待達成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落實，而完成日期將不遲於買賣協議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iii)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收購及撤資方面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機會，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58.86%至約人民幣38,0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44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服裝業務毛損增加約88.64%至約人民幣1,6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0,000元)。服裝業務毛損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至約4.36%(二零一二年：0.9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分別錄得服裝業務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5,330,000元及11,870,000元。該服裝業務惡化乃因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以及服裝行業競爭激烈。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良機供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集團資產及透過剝離產生虧損的服裝業務及將資源集中於具有更高盈利潛力的本集團林業業務(因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該行業)而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經修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規定農業及林業生物質資源將提升為其計劃的一部分。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物質目標發電量於二零一零年為5.5吉瓦(「**吉瓦**」)及二零二零年為30吉瓦。此外，根據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生物質能發展「**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五年的目標為13吉瓦(包括農業及林業生物質的發電量8吉瓦)及年度發電量48太瓦時。

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償還現有債務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日後投資潛在林業項目提供額外資本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代價並無向下調整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人民幣39,482,000元(相當於約49,096,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 (i) 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40%用作於到期時部分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向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計息，每半年支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期到期(即發行日期後計兩年)；及
- (iii) 約20%用作額外資本資源供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投資未來潛在林業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投資包括可能收購中國粵北的生物質顆粒燃料基地，其設計年產能為21,000噸生物質顆粒燃料。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前後開始投產，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產能預期為5,000噸生物質顆粒燃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新光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批發業務，即本集團按OEM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的整個分部。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Pu Xing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由江有義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1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以及林業管理；及(ii)服裝製造及批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服裝業務，而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以及林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專注於上述林業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92,438 | 38,028 |
| 除稅前虧損 | (14,611) | (12,206) |
| 除稅後虧損 | (14,611) | (12,20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相當於約59,81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計產生虧損約700,000港元，乃基於代價人民幣40,045,066元(基於就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間交易而調整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資產淨值人民幣40,045,066元(亦基於上述經調整資產淨值)減出售事項所產生專業及行政費用約700,000港元計算。實際收益或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應增加或減少將有待參考下列各項後審核及計算；(i)代價，即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反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約人民幣40,045,066元(相當於約49,796,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附帶之開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例高於25%而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股份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至10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出售事項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0頁至第6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頁至第9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5頁至第130頁，該等年報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caflc.com>) 刊發，可直接透過下列鏈接訪問：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1/LTN20120321790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5/LTN201304051310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281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 (i) 有抵押承兌票據本金總額 190,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 26,610,000 港元，及按年利率 15% 計息；
- (ii) 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總額 119,000,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支付，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 3% 計息，其後按年利率 8% 計息；
- (iii) 無抵押債券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其中 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1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三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支付，且分別按年利率 7%、7%、7%、7%、4% 及 6% 計息；及
- (iv) 本集團應付本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的無抵押金額為約 1,700,000 港元，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i)所述承兌票據乃以(a)現有股東所持186,850,000股股份；及(b)本公司附屬公司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所有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除上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預期完成及本集團預期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如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7. 重大合約」一節第(b)段所述)配售94,059,259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內的現有需要。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以及林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專注於上述林業業務。

在四川省劍閣縣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四川林業」)，並已申請二零一四年採伐經營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且上述許可證處於批准的最後階段，董事會預計四川林業的相關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七月發出。於取得上述許可證及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雨季結束旱季開始時，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採伐四川林業的森林蓄積量，預計自二零一三年起年產能將逐漸增長。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四川林業採伐量將為40,000立方米。

在雲南省大理市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雲南林業」)，並已申請二零一四年採伐經營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由於上述許可證尚未處於批准的最後階段，董事會無法預計雲南林業相關許可證的發出時間。於取得上述許可證及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雨季結束旱季開始時，將開始採伐雲南林業的森林蓄積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或之前取得雲南林業相關許可證後，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雲南林業採伐量將為3,000立方米。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於四川省劍閣縣的採伐經營而致力於開發其林業業務並開始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採伐工作。

就本集團生物質燃料業務而言，劍閣縣周邊地區(例如廣元及綿陽)的生物質燃料市場仍處於初始階段，且需求還在增加。中國類似產品的現行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位於劍閣縣的生物質顆粒燃料基地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正式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30,000至40,000噸。本集團計劃投資該生物質顆粒燃料基地以使產能增至每年約100,000噸。本公司亦將繼續探索潛在生物質燃料投資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本公司經營團隊調研，目前中國國內生物質燃料銷售市場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區，當地市場需求殷切。由於粵北林業資源豐富，是當地的重點林區之一。本公司擬於粵北投資建設生物質燃料項目。本公司認為該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不斷拓展生物質能源領域的發展。本公司正在考慮及評估該地區若干投資機會，包括可能收購中國粵北的生物質顆粒燃料基地，其設計年產能為21,000噸生物質燃料。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前後開始投產，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產能預期為5,000噸生物質燃料。

展望未來，通過物色下游業務(包括使用農林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以抓住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垂直整合發展策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附註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167,850,000 | 35.69%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附註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167,850,000 | 35.69% |
| 楓達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及／或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 1 | 167,850,000 | 35.69% |
| 何思行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2 | 105,550,000 | 22.44% |
|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105,550,000 | 22.44% |
| 胡凱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3 | 73,900,000 | 15.71% |
| 威湛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73,900,000 | 15.71% |
| Zhang Xiaoli 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29,768,000 | 6.33% |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 (i) 現有股東以楓達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押記的 142,850,000 股股份；及 (ii) 因本公司向楓達有限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 25,000,000 股相關股份。楓達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金」）擁有約 59.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行及楓達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思行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44.00% 權益。因此，何思行先生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凱先生實益擁有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胡凱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被告)有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被視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定義如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協議(定義如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b) 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1.46港元竭盡所能配售94,059,259股新股份。假設94,059,259股新股份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330,000港元；
- (c) 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1.30港元竭盡所能配售74,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竭盡所能配售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中南林業科技大學(「該大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該大學同意達成戰略聯盟以共同於生物質材料及生物質能源領域從事研發；
- (g) 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劍閣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分階段投資劍閣縣內40萬畝以上林地之可持續經營管理，並可獲得每年不低於6萬立方米之採伐指標。此外，本公司將投資研發以木材深加工、農林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之低碳環保行業；
- (h) 本公司、楓達有限公司、明珠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銀亞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以納入認購協議(定義如下)的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楓達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5,000,000股新股份之25,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以代替結算認購協議下之26,610,000港元贖回溢價；
- (i) 本公司與杜建軍先生就將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由350,000,000港元下調至28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定義如下)第二份補充協議；

- (j) 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22,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可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9港元兌換為22,000,000股新股份；
- (k) 本公司與杜建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定義如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支付方式；
- (l) 本公司與杜建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杜建軍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木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00港元；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與迅滿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定義如下)補充協議，已將股權轉讓協議(定義如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n) 本公司、楓達有限公司、明珠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銀亞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票據；及
- (o)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與迅滿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至1003室。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文傑先生及丁亮先生。梁文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丁亮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22樓。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至1003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至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u Xing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新光國際有限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中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函件及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同意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字或，倘為法團，則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字。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其他法團股東（而非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委任法團代表，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後續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上述附註3指定地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聯名持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作準。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